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张志林：本院受理案号（2026）黑0691民初2360号，原告张玉龙诉被告张志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、裁定书之一（保全）、裁定书之二（转普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7700元及利息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魏少廷 电话 0459-6679669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